

外語學院 視聽教學中心保管款管理辦法

92.07.24 外語學院系主任會議通過

92.11.05 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妥善運用本中心各項收入，加強中心各項設備，提昇多媒體輔助外語學習環境，特成立「視聽教學中心保管款」，以達專款專用之目的。

二、保管款來源：

1. 視聽資料錄製收入
2. 場地費收入（包含遠距教學教室、錄音室、攝影棚）

三、保管款使用規定：

專款專用。帳號 648101，原始帳號 207005（F2125021）。

四、保管款使用範圍：

保管款僅適用於年度預算力有不逮之急迫性與開創性之全院型計劃，其適用範圍依序如下

1. 視聽閱覽室器材更新。
2. 視聽閱覽室環境規劃。
3. 推動遠距教材研發相關軟體與硬體。
4. 籌設外語自主學習中心所需軟硬體。
5. 媒體工作室轉錄器材維修與更新。
6. 視聽閱覽室流通資料採購。
7. 其他有關視聽閱覽室及教材自製室需求之必要開支。

五、使用程序：

凡符合本保管款之宗旨與使用範圍之用途，聽取同仁與各系所視教委員建議後，由中心提出採購需求，五萬元以上之非耗材採購經中心月會與外語學院系主任會議通過後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向系主任會議提出財務報表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中心月會、外語學院系主任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與會計室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